华南理工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积分表 (2019-2020学年)

学院: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		自然班: 17营养与健康	人数: 23			
项目	NST NA- Jeep Fall) TE // L=) A-	评分			
	评选细则 	评分标准 	加分	扣分		
1	政治思想教育		•			
	1. 积极向组织靠拢					
	(1)本班有党的知识学习小组,且活动开展正常 有	计5分	5. 0			
	(2)参加党章学习小组的同学占全班人 数 65.21 %	10%(含10%)—30%(含30%)、30%(不含30%)—60% (含60%)、超过60%的,分别计5分、8分、10分	10.0			
	(3)参加学校党校学习并通过考试的同学占全 班人数 52.2 %	3%(含3%)—5%(含5%)、5%(不含5%)—8%(含 8%)、超过8%的,分别计5分、8分、10分	10.0			
	(4) 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占参加党章学习的 人数 100 %	20%(含20%)—50%(含50%)、超过50%的,分别计5分,8分	8. 0			
	(5)加入党组织的人数占全班人 数 52.2 %	5%(含5%)—6%(含6%)、6%(不含6%)—8%(含 8%)、超过8%的,分别计5分、10分、15分	10.0			
	2. 班委、团支部工作					
	(1)党员、干部带头作用好,团支部、班委干 部团结协作,形成坚强的核心 有	计8—10分	10.0			
	(2)班委、团支部机构健全 有	计8分	8.0			
	(3)集体意识强,经常组织活动,老师、同学 反映好 有	计10—15分	15. 0			
	(4) 班集体松散或没有形成 否	扣5—10分	10.0			
	(5) 团支部活动开展正常 18 次	每学年6次以上,每次计1.5分	27.0			
	(6) 团支部活动不正常,每学年不足6 次 否	扣10分	0.0			
2	参加校风校纪建设					
	1. 发动、参与					
	(1)干部积极发动,全班同学积极参与,献计献策,效果良好 有	计10—15分	15. 0			
	(2)有一半同学参与,效果良好 有	计5—9分	0.0			
	2. 完成学校、院系交给的任务					
	(1) 主动承担工作,并积极、认真、完满完成 各项工作任务 有	计15—20分	20.0			
	(2) 乐意接受工作任务,并能基本完成任 务 有	计5—10分	0.0			
	(3)推卸责任,没有完成工作任 务 否	扣10—20分	0.0			

	3. 文明宿舍建设					
	(1)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文明宿舍建设,效果好	计15—20分	20.0			
	(2)参加文明宿舍建设活动效果较好 有	计8—12分	0.0			
	(3) 获学校、学院"文明房间" 0 校 (间)/学院(间)	每间分别给所在班, 计15分、10分	0.0			
	(4)被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或评为"脏乱差"房间 0 校(间)/学院(间)	每间分别给所在班扣20分、15分		0.0		
	(5)违反《学生宿舍管理条例》 0 人次	视情节每人次给所在的班扣2一4分(达到 第七的按第七实施)		0.0		
3	学习状况					
	(1)学风端正,学习气氛浓厚,成绩良 好 有	计30—50分	50.0			
	(2)违反课堂纪律 0 人次	每人次给所在班扣2分		0.0		
	(3)考试(查)作弊者 0 人次	每人次给所在班扣30分		0.0		
	(4)必修课考试(查)不及格率(必修课不及格率= Σ每人不及格科目数/Σ每人所修全部科目 数) 0 次	5%(含5%)—10%(含10%)、10%(不含10%)— 20%(含20%)、超过20%的,分别扣10分、 20分、35分		0.0		
4	科技竞赛					
	(1) 班集体组织或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 会、科技展览等学术、科技活动 2 次	每次计5分	10.0			
	(2)参加学院科技竞赛(或科研成果、科技作品)获 得一至三等奖者 26 人次	每项(篇)分别计5分、4分、3分;学校级、省市级以上参照院系标准相应加1倍、1.5倍	208. 5			
5	社会实践					
	(1)组织暑期社会实践活动,参加人数占全班人数 87 %	80%(含80%)—90%(含90%)、90%(不含90%) 以上的,每次分别计10分、15分	10.0			
	(2)组织参加公益劳动、社会服务等社会活动的参加人数 87 次	参加人数达50%以上(含50%)、20%—50% 的,每次分别计8分,5分	8. 0			
	(3) 荣获学校以上、学院社会实践荣誉 6 人次	每人(或文章)次(篇)分别计5分、3分	30.0			
	(4)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的人数占全班总人 数 87 %	70%(含70%)—50%(含50%)、50%(不含50%) 以下的,分别扣10分、15分		0.0		
6	文体活动(注:① 体育特招生在体育方面,文艺特招生在文艺、艺术方面的奖项不计加分。)					
	(1)全班经常有半数以上的人参加各种文体活动 有	计10—15分	15. 0			
	(2)经常承办、组织、参与学院大型文体活动 否	计5—10分	0.0			
	(3) 适当组织班文体活动,同学踊跃参加,反映 好 否	计4—7分	0.0			
	(4) 偶尔组织班文体活动 否	计1—2分	0.0			
_						

	(5)基本没有组织班文体活动 否	扣15分		0.0
	(6)代表学院参加校运会同学, 按人数比例在学院各班排 序 4 名	前1-4名的,分别计20分、15分、10分、5分	5. 0	
	(7)在学院运动会上获得1-6名 的 12 人次	每人次(集体项目按次数)分别计4分、3分、3分、2.5分、2分、1.5分、1分、0.5分,学校级、省级以上参照学院级标准相应加1倍、1.5倍	23.0	
	(8)参加学院其他各类文体竞 赛,获得1-4名(等 奖) 3 人次	每人次(集体项目次数分别计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,学校级、 省级以上参照院系级标准相应加1倍、1.5倍	20.0	
	(9)全班同学体育达标 率 100 %	95%(含95%)—90%(含90%)、低于90%,分别扣5分、10分		0.0
7 受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或党、团、		团、行政处分的,按人次给所在班扣分如下		
	(1) 学院通报批 评 0 人次	4分		0.0
	(2)学校通报批 评 0 人次	8分		0.0
	(3)警告 0 人次	15分		0.0
	(4)严重警告 0 人次	35分		0.0
	(5)记过 0 人次	45分		0.0
	(6) 留校察看 0 人次	55分		0.0
	(7)勒令退学 0 人次	60分		0.0
	(8) 开除学籍 0 人次	70分		0.0
合计		547.5	0.0	
н и		547.5		